

臺北市政府 98.12.17. 府訴字第 09870156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5283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為輕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以設立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福德街○○號○○樓之「○○商行」，經營電腦型公益彩券經銷業，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8 年 6 月 5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3585900 號函核准創業補助資格。

二、嗣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力更生創業營業場所租金及營業設施設備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檢附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影本，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下稱創業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乃以 98 年 7 月 31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5283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14 日內補正，

嗣

又以 98 年 8 月 17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5283320 號函同意訴願人所請延後 2 星期補正，惟

訴

願人仍未如期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創業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以 98

年 9

月 9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528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本期核予補助設施設備新臺幣 5 萬 5,162 元整，……說明：……三、……台端……因房東不願公證致無法提具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書……本局……核定台端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期間為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依前揭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期（9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核予設備補助 5 萬 5,162 元整，不予核發營業場所租金補助……。」訴願人對於該函不予核發 9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場所租金補助部分不服，於 98 年 10 月 8 日向

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二）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勞工局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除第一次請款外，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依前條規定一次請領。」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5 項規定：「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七、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租金繳交證明。」「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房東堅持不願公證，致使訴願人無法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惟訴願人事實上已租賃營業十個多月，請核予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三、查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營業場所租金及營業設

施設備補助，惟訴願人未檢附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影本，經原處分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及同意訴願人所請延長補正期限，惟訴願人仍未能如期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創業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核定訴願人營業設施設備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5 萬 5,162 元，並核定訴願人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期間為 98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惟本期（9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場所租金補助部分，不予核發，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房東不願公證，但已實際租賃營業云云。查租賃契約經公證後，具有預防訴訟，減少紛爭，兼具保全證據等功能，故創業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影本。訴願人雖主張房東不願辦理租賃契約公證程序，惟此屬訴願人與出租人間之私權紛爭，訴願人既依創業補助辦法申請補助，即應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檢具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影本，尚不得以其私權紛爭主張免除檢附前開文件之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不予核發 9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場所租金補助之處

分

，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